

## 宜蘭縣110年度第2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宜蘭縣政府第202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席：林主任委員姿妙（林副主任委員茂盛代）

紀錄：廖崢瑩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 決定：

案次一：同意解除列管。

案次二：同意解除列管。

案次三：同意解除列管。

案次四：同意解除列管。

案次五：同意解除列管。

案次六：同意解除列管。

參、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一、社會處報告（略）

#### 林委員幸君：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及專業服務受限於疫情影響，請說明是否有因應疫情之服務措施（例如於暫停日間照顧服務時，以視訊方式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 社會處回應：

因應疫情影響，除透過視訊外，本處各項服務亦提供配套措施，例如電話問安等，確保服務不中斷。

決定：洽悉。

### 二、勞工處報告（略）

#### 吳委員芳淑：

建議勞工處將「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資源指引」資料交由社會處函轉給縣內身障機構、團體，讓更多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可得知就業相關資訊。

#### 林委員幸君：

勞工處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講座及個別化諮詢等服務，建議將來可由順利透過轉銜服務進入職場之身心障礙者於轉銜說明會經驗分享。

**陳委員佩琪：**

1. 有身心障礙者反映進入職場後，遭受差別待遇而影響其就業權益。
2. 建議增加身心障礙者之職涯諮詢服務多元性，並提供更多專業諮詢資源。

**勞工處回應：**

1. 將請社會處、衛生局協助發放「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資源指引」，轉知相關團體，並同時發放於各公開場所。
2. 身心障礙者於職場受到雇主歧視一案，本處依據就業服務法提供申訴管道。
3. 目前已提供各類型之專業職涯諮詢服務，身心障礙者可多加利用。
4. 明年度規劃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說明時，將邀請順利於職場就業之身心障礙者進行分享。

**決定：**請勞工處持續保持身心障礙者就業申訴管道之暢通，並於各場合宣導職場不應有差別待遇，餘洽悉。

**三、衛生局報告（略）**

**陳委員惠玲：**

單側聽損目前未達身心障礙鑑定之標準，爰無法申請輔具或其他資源，倘障礙情況惡化將影響後續之社會成本，建議可及早提供此類兒童助聽器輔具或是學前巡輔等資源。

**陳委員明正：**

今年法令通過部分身心障礙證明期限改為永久，建議衛生局發文向縣內身心障礙團體說明新換證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吳委員芳淑：**

臨短托服務長期執行率偏低，請衛生局針對此案檢討問題原因。

**林委員幸君：**

1. 臨短托服務除與長照喘息服務資源整合外，建議可透過家長團體進行服務內容需求調查；現行多為長照單位提供喘息服務，未來可考量提供到宅式、定點式及機構式之服務。
2. 預防迷失手鍊可再加強推廣，並可與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等服務單位合作。
3. 精神障礙關懷訪視部分，建議未來報告中除次數外，可呈現於訪視過程中發現之待解決問題或結合其他服務提供等內容。

**衛生局回應：**

1. 111年起身心障礙鑑定辦法於聽力方面增加六歲以下之區分，惟仍需依據雙耳

聽損情形評估及判定。

2. 身心障礙證明換發部分，目前會於證明屆期前二到三個月發文通知民眾，並於公文上載明換發相關資訊。
3. 持續研議臨短托服務之策進作為，並向其他縣市請益。
4. 將於下次報告加入精神障礙服務之質性成果及內容。

**決定：**

1. 請衛生局建議中央擬定單側聽損所需之相關服務措施。
2. 針對部分身心障礙證明期限改為永久一案，請衛生局通案性發文予縣內身心障礙團體，並敘明法令修正及後續辦理程序等。

#### **四、教育處報告（略）**

**林委員幸君：**

1. 請說明提供學前鑑定安置服務之幼兒園是否包含非營利幼兒園、重點發展之準公幼等，而這些幼兒園是否可申請特教相關巡迴輔導服務；並思考如何提供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所需服務。
2. 成人終身教育學習部分可和日間照顧服務單位、就業職訓單位等結合，增加課程主題多元性，豐富身心障礙者之生活參與。

**教育處回應：**

1. 目前準公共化及非營利幼兒園所提供之特教服務皆等同於公私立幼兒園，包含助理員協助及優先入園資格申請等。疑似生部分會請巡輔老師就近於園所服務時多加留意，並主動提供學校教學策略及家長諮詢。
2. 將依據委員建議結合相關單位，規劃成人終身教育學習方案。

**決定：**洽悉。

#### **五、建設處報告（略）**

**決定：**洽悉。

#### **六、交通處報告（略）**

**吳委員芳淑：**

1. 請說明縣內低底盤公車配置情形。
2. 請說明列管事項案次四發文予相關單位後之辦理狀況。

**交通處回應：**

1. 無障礙公車部分，近期葛瑪蘭汽車客運汰換16輛中型巴士（原配置6輛無障礙升降設備），現汰換為12輛配置無障礙升降設備中型巴士及4輛9人座小

- 客車；另倘有大客車須汰換，會優先鼓勵業者汰換為低底盤公車。
2. 列管事項案次四於發文前有先口頭聯繫部分轄管山區步道之公所，將於未來設計山區步道時一併納入參考。

**決定：**

1. 請交通處於下次報告加入無障礙公車辦理情形。
2. 請持續掌握未來山區步道設計之一致性級高、級深建議，提升使用者之便利性，並適時於相關場合宣導。

**肆、提案討論**

**案由：**建請宜蘭縣政府，於111年度加強改善本縣無障礙環境一案。

**提案人：**陳委員佩琪

**說明：**

- 一、為提升本縣身心障礙民眾與年長者的活動及休閒品質。
- 二、本縣觀光產業發達，亦屬觀光旅遊聖地，近年來許多身障者均紛紛至本縣旅遊，如能將縣內無障礙環境改善，不但讓縣內身障者及年長者更有生活品質，亦提升外縣市的身障與年長民眾至本縣觀光意願。惟縣內無障礙設施乏善可陳，如成人更衣床之前為0，僅今年在民間團體爭取下於縣府大廳無障礙側所內安裝一處，共遊設施就更不見設置。

**辦法：**

建請宜蘭縣政府於111年度針對縣內3-5個重點指標場域或旅遊景點(如蘭陽博物館、壯圍沙丘、礁溪溫泉公園、親水公園等)，進行一次本縣無障礙勘檢及改善，或者輔導補助無障礙設施升級(如無障礙廁所設置成人更衣床、或者設置共遊設施等)

**工旅處回應：**

- 一、未來將配合縣內無障礙勘查時進行成人照護床設置提案及改善。
- 二、目前本處所轄場域之共融式遊樂場尚於細部設計規劃階段，預計設置於丟丟噹廣場及親水公園，後續將再爭取相關經費設置。

**建設處回應：**

縣內公共建築物於請領使用執照前皆會辦理無障礙勘檢，惟無障礙設施現已使用一段時間，擬安排相關勘檢作業以檢視相關無障礙設施之情況。

**決議：**

- 一、由建設處安排相關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改善，並於勘檢過程中建議增設成人照護床。
- 二、有關共融式遊樂場之興建，俟完成後，請工旅處提報本推動小組委員會。

####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縣政府大樓之電梯空間不足。

**提案人：**陳委員明正

**說明：**

目前縣政府大樓之電梯空間不足，造成電動輪椅使用者搭乘不易，建議未來可改善以提升本縣無障礙環境服務。

**決議：**

請秘書處研議改善縣政府大樓電梯空間問題，以利電動輪椅進出。

**案由二：**有關安置於機構內受宜蘭縣政府監護或輔助之個案，其住院看護費用差額一案。

**提案人：**吳委員芳淑

**說明：**

目前縣內機構有部分住民為受宜蘭縣政府監護或輔助之個案，其接受醫療照顧時，機構將代為申請看護照顧，看護日薪為新臺幣（以下同）2,200元，惟看護費用補助最高僅1,800元，每日將有400元之差額，目前費用不足部分多由受委託機構自行籌措，造成機構之負擔。

**辦法：**

建請宜蘭縣政府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社會處回應：**

- 一、目前受本府監護或輔助之部分個案尚有存款或不動產足以支應看護費用差額，惟部分個案確實無法支應費用，未來將朝擬訂計畫或是連結民間資源等方式辦理。
- 二、擬邀集相關機構、單位召開會議共同討論此案，針對個案之個別化需求研議處遇方式。

**決議：**請社會處另案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受本府監護或輔助之個案住院看護費用差額問題。

**案由三：**建請社會處為身心障礙學生尋找合適的安置機構以保障未成年身心障礙學生的人身安全。

**提案人：**陳委員惠玲

**說明：**

- 一、本人曾在特諮會提案，請社會處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尋找適合的安置機構，以免心智障礙生因家庭失能造成更大的危險。
- 二、心智障礙的學生因為家庭失能而要高分低就於特教學校一事，近日與特教學校校長提及，校長表示學校的照顧不成問題，只是學生的性平問題是在家中發生，希望縣府有公權力可以保護未成年之心智障礙者，不要等到憾事發生。

**社會處回應：**

目前兩名相關個案皆有社工持續服務在案，並請警方協助約制告誡加害人，同時和學校保持密切聯繫，家庭功能方面則提供親職教育課程，委託安置相關處遇評估也持續進行中。未來目標為其家庭修復，並固定電話問安及後續追蹤，以確保個案安全無虞。

**陳委員惠玲：**

建議社會處加強橫向聯繫並隨時關心個案，解決家庭功能不彰問題，保護心智障礙個案。

**林委員幸君：**

目前未成年個案之處理方式為兒少安置，惟對於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的照顧量能較為有限，建議可思考家庭親職功能不彰時，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從預防端即與社安網結合；以及能否與臨短托服務合作於假日提供協助，並考量補充性資源於父母的親職教育中。

**決議：**請社會處加強個案服務狀況與委員之間的橫向聯繫，亦可請委員協助相關事項。並請社會處將本案相關之個案服務處遇情形做為經驗累積，轉化為未來之處理機制。

陸、散會：下午3時50分。

## 宜蘭縣 110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簽到名冊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宜蘭縣政府第 202 會議室（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姿妙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姓名	聘任職稱	服務單位、職稱	簽名
林姿妙	主任委員	宜蘭縣縣長	
林茂盛	副主任委員	宜蘭縣政府秘書長	林茂盛
林蒼蔡	委員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林蒼蔡
徐迺維	委員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徐迺維
王泓翔	委員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王泓翔
林文裕	委員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處長	林文裕
吳朝琴	委員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代理處長	陳添志
陳惠玲	委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協會理事	陳惠玲
吳芳淑	委員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崁身心障礙養護院主任	吳芳淑
穆秀芬	委員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懷哲復康之家主任	穆秀芬
林幸君	委員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主任	林幸君
楊忠一	委員	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主任 新北市長照中心諮詢專家委員	請假
徐薇雅	委員	蘇澳國小退休教師 103 年師鐸獎得主	請假



陳佩琪	委員	國立宜蘭大學約用事務員 榮獲 108 年宜蘭縣政府勁勇獎-傑出身心障礙人士獎	陳佩琪
陳明正	委員	社團法人宜蘭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理事 生命講師	陳明正
蔡梅櫻	委員	社團法人宜蘭縣聾啞福利協進會理事長	蔡梅櫻
吳嘉怡	委員	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協會會員	請假

委員應到 17 人，實到 13 人。



宜蘭縣 110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簽到名冊

單位	職稱	簽名
勞工處	科長	柯明盛
	科員	吳子強
	職管司	張國材
教育處		
	輔導員	趙大培
	副課人員	張永祥
建設處		
	技士	王 崙
交通處		
	技佐	吳承安
	科長	鍾 璋
工商旅遊處	科長	蔡子逸

宜蘭縣 110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簽到名冊

單位	職稱	簽名
衛生局	秘書	吳瑞雪
	心衛社智導	蔡哲的
	精神心管	程英子
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社智導	陸詩涵

宜蘭縣 110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簽到名冊

單位	職稱	簽名
社會處	科長	林昭滿
	督導	陳亦誠
	社工員	鄭宇功
	:	林宏暈
	科長	李慶秋
	社工員	楊有博
	臨時人員	徐福成
	社工員	黃鼎倫
	社工員	吳俐萱
	社工師	方美萍
	社工師	溫錦鴻
	臨時人員	廖煒瑩
	社工	吳心潔
	翻譯專員	呂信蓉
	社師	陳曉雲
	社工員	蘇靖凱
	臨時人員	施曉芳

〃

張紋弘